

##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6年6月4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颁布《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解释进行调整。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20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